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突出位置

袁勤华
江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对开展主题教育的总要求作出深刻阐释，其中一个方面就是“重实践”。

重实践，就是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公安机关肩负着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重要职责，处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第一线，挑战多、担子重、压力大，考验的是勇气和智慧，检验的是斗争精神和本领，关乎的是大局和全局，必须活学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明晰方法路径，着力防范、化解和应对风险挑战，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更加注重源头治理

任何风险都有一个从萌芽、累积到最终爆发的过程，如果处置不力，极易导致小风险发展为大风险、局部风险蔓延为系统风险。应对之策，关键在于强化源头治理理念，坚持把功夫下在前面，坚持关口前移，把好矛盾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着力构建一套源头预防、标本兼治的机制，努力实现从被动保平安向主动创平安的转变。

未雨绸缪，才能防患于未然。比如，针对人员失踪警情引发的风险，江西省公安机关建立失踪警情处置规范，提升快速处置能力。针对夏季易发学生溺水事故的情况，会同教育部门及学校在原有防溺水“四个一”（即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对竹竿、一根救生绳）基础上，明确所有中小学全覆盖开展一堂防溺水教育课，学生与家长同堂上课，既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又落实家长监护责任，让学生敬畏水、让家长履好责。

二、更加注重协同共治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任何时候都要复杂，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明显增强，不同的风险还会相互传导，不是哪个部门单打独斗就能防范化解，必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作为平安建设的主力军，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既要靠前担当，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又要注重推动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今年我们将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三大专项行动，写进省政府重点工作清单，有力压实属地、属事部门责任，一些设区市将三大专项行动由部门工作上升为党政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研究，既挂帅又出征解决疑难问题，化解了一批风险隐患。目前，三大专项行动提出的大多数指标已经压降在目标范围内，更重要的是，形成了信息联通、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协同治理局面。

三、更加注重依法治理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必须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当前，公安机关执法环境发生了复杂深刻变化，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中寻找解决执法难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金钥匙”。

要坚持社会治理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群众利益、处理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特别是面对重大矛盾问题要敢于担当、依法办理，坚决防范“破窗效应”。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在进一步关心、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对信访活动中的突出违法犯罪坚决亮剑，切实维护良好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

四、更加注重能力提升

当前，我们仍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公安机关时时面临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有事不可怕，关键是我们既要有应对风险的能力，更要有防范、化解风险的招数，谋求战略主动。要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的养成，提高法律政策运用、重大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应用、舆论引导等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要按照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要求，认真总结三大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加强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前端、解决在苗头，有效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水平。要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增强技术硬实力、人才软实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五、更加注重责任落实

抓落实，是一切决策能够见效的唯一途径，也是对我们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必须既重部署、重推动，又抓督检、抓落实。

在三大专项行动中，江西省公安机关建立完善“部署工作、明确责任、务实推进、动态督检、落实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形成从部署到反馈的完整责任链条；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形成“排查、评估、交办、化解、回访”的工作闭环；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形成“隐患排查、问题交办、及时整治、督导检查、落实到位”的工作闭环；在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方面，形成校园安全“学校主体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公安机关指导责任”三责协同发力的工作闭环。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我们要深入开展好主题教育，坚持挺膺担当、履职尽责，全神贯注、全力以赴，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江西公安力量。

统筹发展和安全 深化改革和创新

张建坤
湖南省永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为政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湖南省永州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和政法领域改革，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推进信访维稳机制创新，以高水平平安护航发展

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信访工作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我们致力于打好主动仗，推进预警预测预防机制建设，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隐患的不确定性。通过建立完善“日报告、周调度、月研判”和维稳联、信访联、退役联、网信联、学安联、处非联“六联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

更好维护政治安全。调整组建市县两级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坚持凡“恐”必打、打早打小，牢牢守住暴恐事件“零发生”的底线。

更好维护社会安定。紧盯房地产、涉众金融等领域突出风险，实行“一楼一专班”“一案一专班”防范化解机制，做好问题解决、依法打击、舆情处置等工作。开展婚恋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信访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建成永州市青少年教育训练（专门）学校，对问题未成年人落实依法收教。

更好维护人民安宁。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严打酒驾醉驾等道路交通违法犯罪。

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高效能治理服务发展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我们把创建“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作为重要抓手，打造政法“五老”调解、“农村15分钟”快反圈、村级月例会的社会治理名片。

打造政法“五老”调解新模式。择优选聘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民警、司法行政老同志、老律师，组建政法“五老”调解队伍。发挥他们懂法律、有经验等优势，在市县两级信访接待中心和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坐班接访，到乡村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工作室预约流动调解。

打造“农村15分钟”快反新机制。按照15分钟快速反应、应急处突的要求，将离城区较远、相邻相通的几个乡镇划为一个片区，整合基层派出所、交警中队、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力量，设立数十个农村片区警务站，有效破解农村快反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打造村级月例会群众自治新平台。指导村、社区成立议事会等自治组织，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例会，把村（居）民之间、村（居）民与集体的矛盾问题，放在月例会上商议和调解，实现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三、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创新，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发展

全面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是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是政法机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抓手。我们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积极回应群众的法治需求和公平正义诉求，努力使执法司法更公正、更高效、更权威。

在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上出实招。创设党委政法委牵头、检察机关为主体、政法部门联动参与的常态化案件评查机制，实行每月一次随机评查、每半年一次交叉评查、每年一次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发现问题案件及时纠错补瑕、追责问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落实办案责任制，出台执法司法人员权责清单，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在深化政法领域公共服务上谋实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推进以员额检察官为办案主体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检察环节办案周期缩短12天。公安机关深化新时代县域警务改革，创设永州打防管控等警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多项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律师事务所星级评定工作，创设公职律师进社区制度。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求实效。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域政法服务三项专项行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政法委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政法部门分别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在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中，依法落实少封、少冻、少扣“三少”和慎捕、慎押、慎诉、慎判“四慎”工作要求，让企业家在永州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放心投资。

四、推进党管政法制度创新，以高素质队伍推动发展

做好政法工作，关键在人。推进党管政法制度创新，就是要扎紧制度的笼子，不断提高政法系统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扎实开展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街面见警、群众议警、从优待警“五警”建设。

突出政治建设。通过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不断提高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水平。健全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请示报告、委员述职、党委政法委派员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有力有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

突出正风肃纪。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永州违纪违法政法干警典型案例为素材，制作警示教育片《悬剑》，组织全体干警及家属接受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出台《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规定》等，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突出激励担当。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推动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让有为的有位、能干的能上、优秀的优先。落实落细各项暖警措施，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受到侵害救济保障、不实举报及时澄清等机制。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力度。

抓实审判管理助推法院工作现代化

刘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法院工作现代化离不开审判管理现代化作为前提和保障。当前，江苏省南通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主题，努力以审判管理现代化服务保障法院工作现代化。

一、审判管理要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审判管理是通过组织、领导、指导、评价、监督、制约等方法，对审判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对司法过程进行严格规范，对审判质效进行科学考评，对司法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审判管理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证审判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有序运行。

首先，审判管理要确保审判工作政治方向正确。政法姓党是人民法院永远不变的根和魂。人民法院必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改进和加强审判管理，引导法院干警善于用政治眼光分析、处理司法领域案件，真正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遵循政治原则办、注重政治效果干，认真落实重大案件风险评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做到讲政治与讲法律相统一。

其次，审判管理要引导法官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其实，人民群众关注的并非办结了多少案件，而是是否公正高效地化解纠纷。这就要求我们对执法办案的目的有正确认识，处理好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关系。

对于审判管理而言，就是要引领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将切实有效解决纠纷这一根本要求贯彻到审判工作各阶段各环节，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结案了事。

我们要牢固树立程序内有效解纷、一个纠纷就是一个案件的解纷理念，能在诉前化解的就不推到一审，能在一审化解的就不推到二审，能在二审化解的就不推到再审，切实防止程序空转。

最后，审判管理要支持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坚守底线。所谓管理，就是创造一种良好环境，使个体的人在群体中高效率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审判管理要旗帜鲜明支持法官防范和排除审判权正常行使的各种不利因素，为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建好“隔离带”、加固“防护栏”，为法官便捷高效审判提供“加速器”、构筑“快车道”。对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填报，我们一方面要求院庭长带头，另一方面将其作为系统里报结案的前置条件。此外，我们还通过院庭长分析讲评、法官会议等方式，为法官依法履职、坚守底线撑腰打气。

二、审判管理要遵循审判权运行规律

审判管理要尊重司法工作规律，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该管的要管到位，不该管的坚决不管。要坚持依法管理，做到管理有据。审判管理犹如裁判员，法官犹如运动员，只要运动员不犯规，裁判员就不能吹哨。审判管理一方面要监督、促进和保障审判工作严格执行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不能在法律规定之外对法官提出过多要求，让法官束手束脚，影响审判权的正常行使和法官的职业尊严。

要坚持规范管理，做到管理有度。审判管理要尊重审判权力运行规律，尊重法官主体地位，重在规范非正常审判活动，比如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自由裁量权不当行使问题，一方面要保障和促进法官依法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自由裁量权按照审判工作自身的内在规定性要求运行；另一方面，要通过落实类案强制检索、专业法官会议等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要紧盯长期未结案件中的痛点、堵点、难点，严格落实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升审判工作效率，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以及提升司法公信力。

要坚持科学管理，做到管理有方。在权力监督方面，要通过组织化行权、平台化监督，不断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加强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目前，南通市中院正研发嵌入式、智能化监督管理平台，将风险防控、重大敏感案件跟踪管理等制度机制嵌入办案平台，解决人盯人、人盯案的问题。在指标设置方面，要区别法院与法官分类设置评估性指标和考核性指标，不能搞一刀切、不能上下一般粗。

三、审判管理要积极破解司法难题

审判管理要在破解案多人少矛盾上下功夫。要从影响人案矛盾的人、案、人与案之间的关系这三重因素入手，不断深化诉源治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纠纷成讼；同时，要从内部科学配置审判团队，不断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运用现代科技辅助法官办案，不断提升审判“生产力”。目前，我们正积极推进全业务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改革，开发“e简智审”系统，将要素式审判、庭审智能化等改革实践，通过全业务全流程推进电子诉讼深度应用，切实为法官减负增效。

审判管理要在深化涉诉信访源头治理上下功夫。要深入贯彻实质性解纷理念，通过提高一、二审质量，加强法官庭审实质化、裁判文书说理等能力建设，高度重视加强初信初访，建立每信必复等信访制度的刚性约束机制，完善科学考核和管理机制，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

审判管理要在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上下功夫。当前，院庭长监督管理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履职担当意识不强，抓审管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二是开展审判管理还主要靠人盯人、人盯案，缺乏有效的平台和抓手；三是审判管理的职责清单不健全不完善，责任链条拧得不紧不实。这些问题要求我们把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加强审判管理结合起来，在准确监管上下功夫，实现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督的平衡。

审判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好院党组、审委会、审管办等各类管理主体，统筹好立审执各个阶段和一审、二审、再审等各个诉讼层级，统筹好流程管理、态势分析、绩效考评、质量评查等各种手段和线上线下、内部外部等方面，精准发力、主动作为。总之，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准确把握审判管理的职能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工作，促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协同发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郭慧丽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一体化，既是检察权运行的基本原则，也是检察机关组织原则的重要内容。去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要更加注重推进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建设，纵向一体化要更加顺畅贯通，横向一体化要更加紧密衔接。一体化履职，要求内部各部门资源共享，发挥系统整体力量，外部加强联系，注重联络，强化协调配合，内外共同发力凝聚检察工作的合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段时间以来，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内部一体，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推动一体化履职取得新发展。

一、坚持内部一体，从“独角戏”到“大合唱”

发挥领导引领作用。入额院领导在案件办理、工作方向、人员调配、方法适用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为此，我们每周定期召开院领导例会，研究会商检察工作发展中的问题，对一些重点工作作出部署，需要部门协调的，明确责任领导、完成时限、办结情况反馈。如在信访包案中，院领导带头，控申部门、民行检察部门参与，成功化解了杨某某信访多年的问题。

发挥案管枢纽作用。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案件受理的入口、案件办结出口、案件流程运转的中枢，负责法律文书审核、法律适用把关、办案程序矫正、案件走势研判等职责，是检察机关案件“大管家”。三亚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案管部门职能，在做好业务流程监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从制度层面推动规范发展，先后制定非公经济案件认定细则、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典型案例培育等多项制度，发布起诉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模板，印发检委会议题审核、制发检察建议注意事项等通知，为业务发展提供制度遵循、模板样本。

发挥部门牵头作用。根据工作性质，我们将“案—件比”、检察建议回复率、移送线索立案率、诉前羁押率等指标明确牵头部门，细化落实措施，协力同步推进。2022年各牵头部门通过召开研商会、分析会等措施，针对认罪认罚适用率不高、追赃挽损率有待提升等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推动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持续向好。

二、坚持上下联动，从“局外人”到“剧中人”

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通过建立上下一体、协作高效的一体化办案机制，有利于形成纵向指挥有力、运转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有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对于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级院加强对下级院指导，下级院强化向上级院请示，上下联动、双向发力，推动全面提升检察监督效能。

在请示报告中凝聚合力。案件承办人在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把握不准、办案遇到阻力等情况下，积极向上级院请示报告，发挥上级院审核把关、排除阻力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办案。我们深刻领会、认真落实上下级院领导关系，在重大部署落实、重要案件办理、重要改革措施方面，及时向省院请示报告。比如，针对张某借款纠纷案抗诉后未被采纳的问题，提请省检察院接力监督获改判，为当事人挽回损失200余万元。在办理郑某等41人领导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检察长、副检察长多次向省院请示，省院在人力支持、案件办理、社会治理等多层面多渠道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推动案件成功办理。

在对下指导中凝聚合力。对下指导，是体现上下级领导关系的重要表现，是推进一体化履职的重要措施，对于确保案件质量、提升办案效果具有积极意义。我们紧盯城郊院案件量大、人力资源有限的问题，在涉众型、新类型等案件办理上，及时派员指导、适时提出指导意见。近年来，在城郊院办理的正当防卫不诉案、保护地下水资源公益诉讼案等案件中，市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提出指导意见。在办理抗诉案件中，两级院提前沟通，共同研究，形成合力。在办理罗某某侮辱英烈案中，省院积极协调，多次到院指导，提出具体意见。在办理李某某、王某某涉黑案件中，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市院派出7名检察官、5名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推动案件成功办理、顺利办结。

三、坚持内外协同，从“旁观者”到“参与者”

检察办案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涉及领域涵盖社会方方面面。检察官办理的案件，有时遇到技术难题，面临知识壁垒，需要听取专业人员意见。为此，我们眼睛向外，拓宽视野，开辟载体，采取拓展朋友圈、建立新战线等方式，让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办案，发挥相关专业能力辅助办案，提高精准监督能力。

拓展业务朋友圈。对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遇到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难题，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官”同堂培训，推动解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走私免税品等案件遇到的取证难题，多次与市公安局、市海警局、市中院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等召开研商会，推动解决涉案款物处置、诉讼时效认定等问题。与其他地方检察院开展“云端交流”，就检察机关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数字检察工作达成共识，共同推进工作。

建立发展新战线。为破解办案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知识壁垒、听取专业人员意见，我们坚持借外脑、强内功、提质效、助发展，选任第三方监管专业人员，选聘听证员，新聘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检察官助理，联合市司法局选任人民监督员。去年，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案件办理，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行政检察官助理参与调查核实，助力涉企合规改革、公益诉讼、数字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开辟治理新局面。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既要办好每一起案件，又要坚持系统观念，在办案中透视基层社会治理的短板弱项，以检察办案推进诉源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不断开辟治理新局面。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建立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法律监督新机制，会同市教育局、司法局、市妇联、公安局、法院等部门，建立协作制度，在司法救助、法治教育、化解矛盾等方面形成新机制。与市工商联开展服务民企法治宣讲，编发风险提示，推动多家企业建章立制，完善管理。